

## 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专项资金								
主管部门		高台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：高台县渔业工作站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度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（满分10分）	得分计算方法		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0	20	100%	10	得分等于执行率*10，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。			
		其中：上级财政资金	20	20	100%	10				
		县级财政资金	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综述：改善水域生态环境，加快恢复渔业种群资源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：全年共放流126.7万尾鲢鳙鱼水生生物苗种，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，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。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全年实际值（B）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质量指标		数量指标	渔业增殖放流规模 > 126.7 万尾	15	$\geq 126.7$ 万尾	$\geq 126.7$ 万尾	1.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 2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来计分。	15		
时效指标		成本指标	渔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放流经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	15	$\geq 90\%$	$\geq 90\%$			14	
效益指标（30分）	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及时投放鱼苗	15	及时	及时			15	
总分					100	98				